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行为,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行为,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增加下述第(十四)、(十五)款关于关联交易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内容,其他条款顺序相应顺延。</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li>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li>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ol> <p>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p>



修订前	修订后
	<p>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增加下述第四条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交易的制度，其他条款顺序相应顺延。</p> <p><b>第四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修订前	修订后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 <b>规范性文件</b>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 <b>规范性文件</b>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七) 法律、行政法规、 <b>规范性文件</b>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